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16年4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

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 报告全文》和《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22。

二、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1.1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董事会授权 公司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和一切与该业务有关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